



股票代碼：6951

#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58-1號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事項-----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 -----	16
四、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7
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	38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1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4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內容 -----	4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董事選舉辦法-----	5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

### 貳、開會議程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五案、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14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5 頁)。

###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臺幣 315,078,019 元。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5 日決議通過 114 年度董事酬勞新臺幣 3,150,78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認列費用與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董事領取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6 頁)。

###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5 日決議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22,055,461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認列費用與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第五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一規定，得以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5 日決議通過 114 年度股東紅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 元，現金股利總金額為新台幣 184,000,000 元，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14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如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四(第 9~14 頁及第 17~37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8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000,000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46,000,000 股計算，每仟股配發 130.434782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公司營運規畫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9~40 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1~43 頁)。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已將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應予改選。

二、擬於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中依法辦理改選，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為之，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選舉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

三、新任董事自選舉產生並於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1 日止，本屆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解任。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附件八(第 44 頁)。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15 年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九(第 45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政府於民國63年制定「廢棄物清理法」，隨著各界環保意識抬頭，已歷經多次修法與變革，近年在翻轉廢棄物管理思維下，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預計再度進行小幅修訂；鑑於事業廢棄物棄置對環境衍生之患害，本公司自民國88年申請為事業廢棄物清除廠商，加入守護環境的行列，主要從事生物醫療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清除工作。

為達成零廢棄的循環經濟願景，我國政府在「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基礎上，納入循環經濟理念，以促進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環境部於114年5月推出「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修訂草案，並研擬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更名為「資源循環推動法」，除了延續「翻轉廢棄物」的理念，同時引入投資設計，推出強調以資金投資挹注方式放大循環產業、促進循環經濟之「資源循環推動法」草案，藉由法規修訂，以促進循環生態系的經濟模式，媒合投資資金和循環創新產業，減少產業對政府補助的依賴，建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

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環境政策目標，持續推廣自行開發的「電子六聯單應用程式」以強化清運流程作業電子化管理，降低紙張消耗的同時，也提高客戶、政府機構、公司員工三方人員的行政效率及滿意度回饋；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全品項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擴展醫療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業務規模，並將於115年開展塑膠空瓶回收再利用處理業務，提升廢塑料轉化為資源物比例，另外，公司亦與外部機構及製造業廠商共同研發以異種廢塑料作為原料投入塑木建材生產製程之技術，協助廠商將產線副產品資源化的同時，亦強化本公司資源循環營運理念，以因應將廢棄物視為資源、力求廢棄物最小化的政策趨勢，啟動本公司綠色營運成長發展動能的同時，亦提升本公司迎接即將來臨資源循環政策的產業變革的能力。

本公司以服務、創新、永續作為核心經營理念，在環保、通路、資源再生三大領域上發揮專業，作為環保產業的服務商，不斷推陳出新，將這一傳統產業經營成現代化、創新的行業，期望能保護台灣生態環境，減少環境污染和破壞，並創造更高的社會價值。

#### 二、114年度營業報告

##### 114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在各位股東全力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經營下，合併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分別達 865,617 仟元以及 247,739 仟元，相較於 113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698,725 仟元以及稅後淨利 209,973 仟元，各自分別成長 23.89%以及 17.99%，每

股稅後盈餘為 5.39 元，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所有同仁的努力表達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 三、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同期成長率
營業收入	865,617	698,725	23.89%
營業成本	(355,176)	(296,421)	19.82%
營業毛利	510,441	402,304	26.88%
毛利率	58.97%	57.58%	2.41%
營業費用	(157,384)	(151,088)	4.17%
營業淨利	353,057	251,216	40.54%
營業淨利率	40.79%	35.95%	13.46%
營業外收(支)	(43,444)	12,578	(445.40%)
稅前淨利	309,613	263,794	17.37%
稅後淨利	247,739	209,973	17.99%
每股稅後純益(元)	5.39 元	4.87 元	10.68%
稅後淨利率	28.62%	30.05%	(4.76%)

本期與去年同期差異：

營業收入本期較去年同期收入增加約 166,892 仟元：

主因醫廢清除增加約 42,049 仟元、事業廢棄物清除增加約 119,349 仟元、勞務專案收入增加約 8,800 仟元、醫廢再利用處理增加約 4,750 仟元、廢水處理增加約 233 仟元及青新木製造銷售減少約 8,289 仟元。

營業成本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58,755 仟元：

主因醫廢清除增加約 10,463 仟元、事業廢棄物清除增加約 30,943 仟元、醫廢再利用處理增加約 7,623 仟元、勞務專案增加約 5,776 仟元、青新木製造銷售增加約 4,822 仟元及廢水處理減少約 872 仟元。

2.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 四、獲利能力分析

在本期獲利方面，本年度稅前淨利309,613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前淨利263,794仟元增加45,819仟元，增幅17.37%；稅後每股盈餘為5.39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每股盈餘4.87元增加0.52元，增加10.68%，整體淨利表現與去年同期相比呈現上升趨勢。

本年度稅後純益率28.62%較去年同期稅後純益率30.05%相比下降4.76%，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增加、營業外收支較前一年度減少，致稅後純益率下降。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72%	16.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25%	24.28%
營業利益率	40.79%	35.95%
稅後純益率	28.62%	30.05%
稅後每股盈餘	\$5.39	\$4.87

##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A. 台灣醫療廢棄物產業

本公司仿照北部地區「星型架構運輸網絡」及「廢棄物集中轉運站」運營模式，於114年底完成台南廢棄物轉運站之增設，預期透過清運路線整合、人力配置調整，有效減少清運成本，逐步強化南部地區資源配置效能；近年陸續藉由集團投資架構重組及微型同業退場整併等方式，將本公司清運範圍擴展至涵蓋本島各區域，形成規模效益，未來亦將持續開發醫療器材、藥物廠商或倉儲之廢棄物清理個案、大型醫療院所標案之爭取等方式，擴展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同時透過持續優化自行開發之「電子六聯單應用程式」，強化清運流程作業電子化管理模式，有效提升品牌服務價值及市場議價能力。

另一方面，為響應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輔導醫療院所針對其產出之「醫療用廢塑膠」採取再利用方式處理，各醫療院所亦積極回應落實，本公司除了與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提供醫療院所客戶更完善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處理搭配選擇外，亦自行建置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設施，強化清除及再利用處理流程產業鏈連結，為本公司爭取大型醫療院所清運業務增添助益，維持本公司醫療廢棄物清運服務之市場占有率，並致力引領清運產業走向智能、高效和環保，亦建立清運產業合規及秩序，減少廢棄物濫倒或違法處理事件，並成為清運產業之領導者。

### B. 台灣事業廢棄物產業

根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統計表顯示，114年截至10月底累計事業廢棄物產出規模已達到1,647萬噸。

因應我國永續發展政策，環境部推出各項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專案，為提高政策落實效率，採取由主管機關擬定作業方案、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執行的合作辦理模式，本公司於113年度積極接洽並協助辦理部分地方縣市區域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專案計畫，115年度將持續爭取參與相關「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專案，加強與主管機關之合作關係。

化學材料及高科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伴隨新技術及科技的推陳出新，及產品在設計階段導入永續性、可循環性等綠色設計要素後，產出之廢棄物種類益趨繁雜，所需處理技術亦不盡相同，加上國際品牌商供應鏈管理力道增強、製造業者加速永續轉型進程，愈發重視資源循環網路的建置，其中高科技產業的廢溶劑，各類工業的廢切削液、含金屬污泥等，皆有迫切的需求，未來將有更多事業廢棄物投入資源回收再利用處理，其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也是政府規劃主力輔導目標，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多資源化處理廠商，與其達成策略聯盟，提供事業廢棄物產出客戶多樣且完善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搭配選擇，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以拓展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

#### C. 醫療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台灣醫療廢棄物產量約為每年45,000公噸，依環境部統計，114年截至10月底累計採再利用處理量為7,744公噸，其餘係採焚化處理。

其中醫療院所及洗腎中心醫療廢棄物中之優質塑料係為本公司清運項目之一，過去本公司將上述廢棄物清運至其他再利用處理廠，有鑑於節能、減碳、減排為當今環保潮流，為因應市場變化及業務拓展，本公司於113年1月取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跨足至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市場，進而提升企業環保形象，並於114年6月取得醫療廢棄物全品項再利用處理許可，全面擴展醫療廢棄物之高溫滅菌再利用處理業務，有助於公司爭取大型醫療院所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標案及洗腎診所體系客戶。

另外，配合淨零排放趨勢，在提供醫療院所客戶更完善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處理搭配選擇的同時，藉由醫療廢塑膠再利用處理與青新木產線的資源整合鏈結，協助醫療院所落實衛生福利部推動之「醫療用廢塑膠」採取再利用方式處理政策，並回應永續醫療理念，為本公司爭取或穩固大型醫療院所清運業務增添助益，維持本公司醫療廢棄物清運服務之市場占有率。

#### D. 空瓶回收處理

環境部推動「資源循環推動法」與「廢棄物清理法」的修訂，強化政府優先採購循環產品的拉力機制及建立低競爭力再生料的「課費-補貼」機制，拉動循環產業、創造穩定市場需求。

在環境部政策鼓勵下，本公司於114年度完成回收空瓶塑料再利用處理線的建置，將塑膠空瓶包含故有以焚化方式處理具化學殘留之空瓶容器，利用熱塑性塑膠熱變形的物理性進行再利用處理、藉由機械分類技術提升塑膠分類品質，以確保再生料純度，提升其轉化為資源物的比例，落實塑膠資源的有效循環利用。

#### E. 青新木建材製造銷售

為響應全球環保趨勢，各行業紛紛邁開減碳步伐，針對高碳排產業則特別提出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等因應措施。而循環材料的開發更是解決地球資源持續耗竭、氣候暖化及環境變遷的關鍵策略，目前從國際組織到各國政府都積極推動循環材料產業，相關技術、產品及應用模式進展快速。

本公司將持續透過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及製造業廠商攜手合作，研發

多種回收塑膠原料投入青新木產線之混練配比，協助合作廠商提升產線副產品資源化利用比例、推出符合SDGs12之產品的同時，亦提升廢塑料回收產業資源使用效率。

## 六、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鑑於當前全球資源危機與氣候變遷之嚴峻挑戰，國際社會普遍將「資源循環」視為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淨零排放承諾之關鍵途徑。我國作為全球供應鏈的關鍵一環，為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及零廢棄之願景，兼顧與國際接軌及永續發展需求，產業經濟模式須與國際同步轉型為循環經濟，方能鞏固出口導向經濟的優勢；而循環經濟跳脫傳統廢棄物的管理思維及倡議建立永續產品政策框架需求，促使我國政府著手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現行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翻轉為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政策目標。

在國際上，歐盟的「新循環經濟行動計畫」與日本的「循環型社會形成推進基本法」等先進立法，已將循環經濟視為提升產業競爭力的核心，而我國在現行法規已難以完整回應循環經濟發展與產業實務需求下，為健全我國資源循環體系，以因應資源有限與環境負荷超載所帶來的挑戰，環境部於 114 年 5 月提出「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研擬更名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具體修訂方向包含：在產品設計階段將產品永續性、可循環性要素納入考量，導入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及工程再生料應用、源頭減量、禁限用及維修延長產品壽命等措施的永續產品政策，同時推動政府優先採購循環產品以創造循環供應鏈，期能將永續的理念深度融入企業的核心戰略，透過產官學研的共同努力，打造出更具韌性、更具競爭力、也更負責任的產業未來，為台灣的永續發展貢獻關鍵動能；另外，環境部於 5 月同步提出修正「廢棄物清理法」草案，研擬由環境部統籌 10 部會、14 項管理辦法，以加強再利用產品品質與營運管理，並將新興廢棄物納入管理，擴大責任業者範圍，及加重非法清理刑責，以期有效預防、遏止非法棄置廢棄物。

國際貨幣基金 115 年 1 月發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 1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

114 年上半年台灣經濟成長動能以貿易與投資為主，主要受美國關稅與中國內捲效應抑制傳產出口與汽車銷售影響，但美國人工智慧投資熱潮帶動台灣設備投資與商品出口，使科技產業成為主要成長引擎帶動整體成長；上半年全球經濟成長則主要受貿易提前布局與庫存調整等暫時性因素帶動，並非基本面改善，隨相關效應消退，經濟數據轉弱、勞動市場降溫，加上關稅推升美國物價壓力，下半年已轉向放緩。

氣候變遷影響加劇，114 年夏季全球多地出現高溫、乾旱與暴雨等極端天氣，衝擊糧食與能源供應，增加通膨與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而極端氣候頻繁發生更推升基礎設施維護與保險成本，帶來長期結構性挑戰；此外，中東局勢因以色列與鄰近國家衝突升溫而緊張，導致能源與原物料市場波動頻仍，全球供應鏈穩定性受影響，通膨壓力居高不下，部分國家雖積極分散生產基地、強化能源自主與戰略儲備，以減輕衝擊，但整體供應鏈風險仍難完全消除；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在地緣政治與氣候風險交互作用下，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其中又以美國貿易政策、中國產業調整、人工智慧發展前景、因公共財政擔憂導致之長期利率上升、地緣政治衝突與氣候變遷至關重要，不僅影響台灣出口表現，也透過金融市場及進口物價影響台灣內需及消費。

整體而言，美國關稅衝擊持續發酵，全球經貿動能將進一步放緩，不過，人工智慧快速發展帶動全球投資熱潮，也為我國帶來助益，惟受高基期影響，民間投資與淨出口貢獻將較 114 年減弱，內需方面，隨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115 年薪資與股利發放可望提升，加上政府推動多項刺激措施，消費市場可望逐步回溫，惟考量基期偏高，115 年經濟成長動能預計將較 114 年放緩。我們也將密切關注產業廢棄物之增減態勢，隨時調整業務策略以維持公司之穩定經營與獲利。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過去長久以來對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力支持與指教，也期盼各位股東未來能夠繼續給予青新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芳正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泰昌 王泰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董事長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	-	1,260	60	60	1,320/ 0.53%	-	-	-	-	-	-	-	1,320/ 0.53%	1,320/ 0.53%	13,716	
副董事長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興	840	-	630	60	60	1,530/ 0.62%	-	-	-	-	-	-	-	1,530/ 0.62%	1,530/ 0.62%	7,140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美君	-	-	630	60	60	690/ 0.28%	-	-	-	-	-	-	-	690/ 0.28%	690/ 0.28%	2,413	
董事	陳松源	-	-	630	60	60	690/ 0.28%	-	-	-	-	-	-	-	690/ 0.28%	690/ 0.28%	-	
獨立董事	王泰昌	840	-	-	105	105	945/ 0.38%	-	-	-	-	-	-	-	945/ 0.38%	945/ 0.38%	-	
獨立董事	許金水	840	-	-	95	95	935/ 0.38%	-	-	-	-	-	-	-	935/ 0.38%	935/ 0.38%	-	
獨立董事	黃再興	840	-	-	95	95	935/ 0.38%	-	-	-	-	-	-	-	935/ 0.38%	935/ 0.38%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7%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領取之酬金：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60 號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新環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廢棄物清運收入之正確性****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青新環境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廢棄物清運收入，民國 114 年度廢棄物清運收入新台幣 785,874 仟元，占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0.79%，廢棄物清運收入隨著完成清運程序時認列，並依照簽訂之合約及實際清運數量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委託清運廢棄物之客戶及醫療院所家數眾多，且各家客戶委託清運之種類、數量、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之正確性部分依賴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清運收入計算不正確，因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廢棄物清運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收取、管理及清運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確認客戶委託數量與清運數量係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實體合約內容及客戶申報清運數量，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新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新環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新環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新環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新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新環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1,461	18	\$	328,26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7,804	10		280,440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13,730	1		8,19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26,647	2		15,4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194	-		5,5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5,084	3		51,72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1,0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07,554	7		120,146	8
130X	存貨	六(六)		11,754	1		18,043	1
1410	預付款項			15,338	1		11,92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	-		4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94,610</u>	<u>43</u>		<u>840,847</u>	<u>54</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15,236	1		21,0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七及						
		八		773,184	47		459,62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5,317	1		31,55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4,429	4		70,71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2,920	1		1,1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9,612	2		29,17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十一)及七		9,982	1		89,247	6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30,680</u>	<u>57</u>		<u>702,560</u>	<u>4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625,290</u>	<u>100</u>	\$	<u>1,543,407</u>	<u>100</u>

(續次頁)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9,000	2	\$ 43,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66,777	4	59,858	4
2150	應付票據			6,536	-	6,542	-
2170	應付帳款			14,549	1	10,61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	-	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37,167	8	89,58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5,174	7	133,14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600	3	39,18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4,157	-	6,2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4,463	1	14,2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		11,626	1	7,62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47,062</u>	<u>27</u>	<u>410,066</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1,724	-	2,2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1,499	1	24,78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十五)及七		15,255	1	29,457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8,478</u>	<u>2</u>	<u>56,530</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475,540</u>	<u>29</u>	<u>466,596</u>	<u>30</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60,000	28	460,000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56,695	22	356,695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5,832	4	35,1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223	17	224,985	1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149,750</u>	<u>71</u>	<u>1,076,811</u>	<u>70</u>
3XXX	<b>權益總計</b>			<u>1,149,750</u>	<u>71</u>	<u>1,076,811</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625,290</u>	<u>100</u>	\$ <u>1,543,40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65,617	100	\$ 698,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九) (十四)(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355,176)	( 41)	( 296,421)	( 42)
5900 營業毛利		<u>510,441</u>	<u>59</u>	<u>402,304</u>	<u>58</u>
營業費用	六(九)(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3,832)	( 7)	( 64,786)	( 9)
6200 管理費用		( 91,753)	( 11)	( 81,789)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92)	-	( 4,512)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	-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7,384)	( 18)	( 151,088)	( 22)
6900 營業利益		<u>353,057</u>	<u>41</u>	<u>251,216</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2,059	-	5,21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18	-	2,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十三)及七	( 44,156)	( 5)	7,53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四) 及七	( 1,665)	-	( 2,4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3,444)	( 5)	12,578	2
7900 稅前淨利		309,613	36	263,794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61,874)	( 7)	( 53,821)	( 8)
8200 本期淨利		<u>\$ 247,739</u>	<u>29</u>	<u>\$ 209,973</u>	<u>30</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7,739</u>	<u>29</u>	<u>\$ 209,973</u>	<u>3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47,739</u>	<u>29</u>	<u>\$ 210,742</u>	<u>30</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769)</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47,739</u>	<u>29</u>	<u>\$ 210,742</u>	<u>30</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769)</u>	<u>-</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39</u>		<u>\$ 4.8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35</u>		<u>\$ 4.8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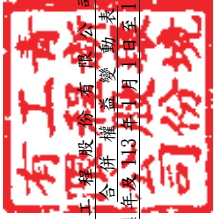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子公司		業積保		主留		之盈餘		權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實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000	\$ 96,662	\$ -	\$ -	\$ 25	\$ 24,678	\$ 122,431	\$ 643,796	\$ 8,777	\$ 652,573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210,742	210,742	(769)	209,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0,742	210,742	(769)	209,97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453	(10,453)	-	-	-		
現金股利	-	-	-	-	-	-	(94,000)	(94,000)	-	(94,000)		
現金增資	60,000	255,611	-	(6,081)	-	-	-	309,530	-	309,5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7,467	-	-	(3,735)	3,732	3	3,735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	-	(1,386)	1,386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3,011	-	-	-	-	3,011	(8,011)	(5,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000	\$ 352,273	\$ 3,011	\$ -	\$ 1,411	\$ 35,131	\$ 224,985	\$ 1,076,811	\$ -	\$ 1,076,811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0,000	\$ 352,273	\$ 3,011	\$ -	\$ 1,411	\$ 35,131	\$ 224,985	\$ 1,076,811	\$ -	\$ 1,076,811		
本期淨利	-	-	-	-	-	-	247,739	247,739	-	247,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7,739	247,739	-	247,73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701	(20,701)	-	-	-		
現金股利	-	-	-	-	-	-	(174,800)	(174,800)	-	(174,80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000	\$ 352,273	\$ 3,011	\$ -	\$ 1,411	\$ 55,832	\$ 277,223	\$ 1,149,750	\$ -	\$ 1,149,7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09,613	\$ 263,7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五)	57,322	48,90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6,733	6,6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	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2,059 )	( 5,21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665	2,42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162 )	-
員工認股權費用	六(二十六)	-	3,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47,35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72	( 7,09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 3,451 )	( 4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087	( 280,000 )
合約資產—流動		( 11,190 )	( 15,457 )
應收票據		365	2,920
應收帳款		( 3,363 )	( 7,099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9	( 1,039 )
其他應收款		12,519	3,648
存貨		5,450	( 329 )
預付款項		( 3,410 )	1,51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359	4,872
應付票據		( 6 )	6,478
應付帳款		3,934	1,2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 )	( 184 )
其他應付款		21,342	22,4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9,393 )	( 22,298 )
其他流動負債		680	79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410 )	( 4,89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7,103	25,469
收取之利息		2,132	5,187
支付之利息		( 1,666 )	( 2,449 )
支付所得稅		( 65,211 )	( 31,12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2,358	( 2,921 )

(續次頁)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78)	(\$	10,81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5		9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296,783)	(	50,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		11,05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	14,610)	(	16,2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177)	(	21,3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35		2,5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932)	(	89,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1,374)	(	173,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六(三十一)	(	4,000)	(	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	7,407)
存入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一)		6,193		3,963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一)	(	2,201)	(	3,51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2,979)	(	6,26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74,800)	(	94,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309,53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九)		-	(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7,787)		189,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6,803)		12,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264		315,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461	\$	328,2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964 號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 追溯重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及六(三十一)所述，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環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要求，視為自始即合併並需追溯重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廢棄物清運收入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廢棄物清運收入，民國 114 年度廢棄物清運收入新台幣 511,574 仟元，占民國 114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 86.48%，廢棄物清運收入隨著完成清運程序時認列，並依照簽訂之合約及實際清運數量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委託清運廢棄物之客戶及醫療院所家數眾多，且各家客戶委託清運之種類、數量、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之正確性部分依賴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清運收入計算不正確，因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廢棄物清運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收取、管理及清運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確認客戶委託數量與清運數量係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實體合約內容及客戶申報清運數量，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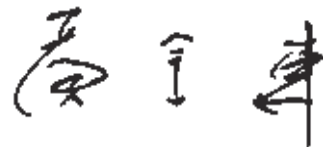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3,711	18	\$	292,72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7,804	12		280,440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3,539	-		1,29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26,647	2		15,4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72	-		3,2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4,541	2		34,26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630	-		2,5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76,266	5		92,521	7
130X	存貨	六(六)		11,754	1		18,044	1
1410	預付款項			8,262	1		7,50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4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86,926</u>	<u>41</u>		<u>748,090</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2,300	-		4,3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2,341	15		177,23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三)、七						
		及八		244,629	17		240,61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4,474	1		10,95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七		291,250	20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42,406	3		46,67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2,595	1		1,1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946	1		21,51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十四)及七		9,982	1		89,247	7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50,923</u>	<u>59</u>		<u>591,763</u>	<u>4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437,849</u>	<u>100</u>	\$	<u>1,339,853</u>	<u>100</u>

(續次頁)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	20,964	1	\$	16,394	1
2150	應付票據			2,960	-		2,978	-
2170	應付帳款			9,992	1		5,93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	-		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99,407	7		61,81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313	5		98,42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418	2		28,71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3,506	-		1,13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8,277	1		8,1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		11,542	1		6,993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61,392</u>	<u>18</u>		<u>230,540</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642	-		2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11,280	1		9,91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十七)及七		14,785	1		22,313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6,707</u>	<u>2</u>		<u>32,502</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288,099</u>	<u>20</u>		<u>263,042</u>	<u>20</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460,000	32		460,00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56,695	25		356,695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55,832	4		35,13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223	19		224,985	17
3XXX	<b>權益總計</b>			<u>1,149,750</u>	<u>80</u>		<u>1,076,811</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437,849</u>	<u>100</u>	\$	<u>1,339,85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91,536	100	\$ 458,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 (十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 215,285)	( 36)	( 167,412)	( 37)
5900 營業毛利		376,251	64	290,750	63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3,715)	( 6)	( 34,168)	( 7)
6200 管理費用		( 85,829)	( 15)	( 76,482)	(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92)	-	( 4,514)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5	-	(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1,321)	( 21)	( 115,174)	( 25)
6900 營業利益		254,930	43	175,576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三)	1,521	-	4,71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4,899	1	2,2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二十五)及七	( 48,123)	( 8)	3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及七	( 621)	-	( 6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7,266	13	65,407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942	6	72,032	16
7900 稅前淨利		289,872	49	247,608	5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42,133)	( 7)	( 37,635)	( 8)
816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六(三十一)	-	-	769	-
8200 本期淨利		\$ 247,739	42	\$ 210,742	4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739	42	\$ 210,742	46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39		\$ 4.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35		\$ 4.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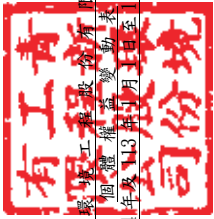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14 年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	合計
	113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113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114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114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113 年 11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 400,000	\$ 96,662	\$ -	\$ 25	\$ 24,678	\$ 122,431	\$ 8,777	\$ 652,573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210,742	(769)	209,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0,742	(769)	209,97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53	(10,453)	-	-
現金股利	-	-	-	-	-	(94,000)	-	(94,000)
現金增資	60,000	255,611	(6,081)	-	-	-	-	309,5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467	-	-	(3,735)	3	3,735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	(1,386)	1,386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3,011	-	-	-	(8,011)	(5,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重編後)	\$ 460,000	\$ 352,273	\$ 3,011	\$ 1,411	\$ 35,131	\$ 224,985	\$ -	\$ 1,076,811
114 年 1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 460,000	\$ 352,273	\$ 3,011	\$ 1,411	\$ 35,131	\$ 224,985	\$ -	\$ 1,076,811
本期淨利	-	-	-	-	-	247,739	-	247,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7,739	-	247,73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701	(20,701)	-	-
現金股利	-	-	-	-	-	(174,800)	-	(174,80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000	\$ 352,273	\$ 3,011	\$ 1,411	\$ 55,832	\$ 277,223	\$ -	\$ 1,149,7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方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89,872	\$ 247,6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一)	39,037	29,799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七)	4,556	4,57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5 )	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1,521 )	( 4,71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621	676
員工認股權費用	六(十八) (二十八)	-	2,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三) (二十五)	47,35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97	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 3,451 )	( 4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七)	( 77,266 )	( 65,4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16,087	( 280,000 )
合約資產-流動		( 11,190 )	( 15,457 )
應收票據		429	( 818 )
應收帳款		( 261 )	( 2,91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5	( 1,629 )
其他應收款		16,175	9,242
存貨		5,451	( 330 )
預付款項		( 756 )	416
其他流動資產		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940	1,748
應付票據		( 18 )	2,978
應付帳款		4,060	1,5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 )	( 184 )
其他應付款		13,835	15,8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9,109 )	( 25,219 )
其他流動負債		1,226	565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0	( 3,61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21,238	( 83,333 )
收取之股利		42,161	39,063
收取之利息		1,601	4,690
支付之利息		( 621 )	( 676 )
支付所得稅		( 46,854 )	( 20,41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7,525	( 60,668 )

(續次頁)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3)	(\$	91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	58,381)	(	25,3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	28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206,72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	8,361)	(	10,2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634)	(	16,0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04	1,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932)	(	89,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2,779)	(	139,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三)		6,193	3,963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三)	(	2,201)	(	3,51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	2,955)	(	1,1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174,800)	(	94,000)
現金增資	六(十九)		-	309,53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3,763)	209,8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9,017)	9,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728	283,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711	\$	292,7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期初保留盈餘	\$ 29,482,692	
加：本期稅後純益	247,738,770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1)	(24,773,877)	252,447,58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2,447,5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 1.30434782 元/股)		(60,000,000)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4 元/股)		(184,000,000)
期末保留盈餘		\$ 8,447,585
<p>註1：依公司法第237條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經濟部於民國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函規定，公司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辦理109年財務報表之盈餘分派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math>(247,738,770-0)*10%=24,773,877</math></p> <p>註2：本年度股東配息率依本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總股數46,000,000股為計算基準。</p> <p>註3：本次分派之股票及現金股利優先分派114年度可分派盈餘。</p>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實際提撥金額中，應以不低於 28%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實際提撥金額中，應以不低於 28%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依據公司法第 235-1 條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	增加修訂次數、日期。(待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u>	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編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三)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六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p>	<p>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del>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del></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p> <p>二、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p>

編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p>	<p>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貳、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六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編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貳、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第壹點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第壹點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十四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u></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p>	<p>增加修訂次數、日期。 (待11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1.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所碩士 2.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1.潤泰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2.興業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26,415,30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中正大學企研所碩士	采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6,415,300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美君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經理	26,415,300
陳松源	西湖工商觀光科	1.澳商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 2.上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2,980,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王泰昌	1.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財務金融博士 2.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1. 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中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 7. 長庚大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暨資產管理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無
許金水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1.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包中心協理、副總經理 2.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潤泰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人 4. 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5. 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6.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黃再興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1.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安專員 2. 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主管	無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內容



候選人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3.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4.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5.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6.廊坊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7.運城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8.日照磐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3.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4.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廊坊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日照磐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美君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經理
	陳松源	1.上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N HSIN ENVIRON ENGINEER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3.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4.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5.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6.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0.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1.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2.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3.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7.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9.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2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4.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規範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商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

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相關法令執行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授權總經理為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實際提撥金額中，應以不低於 28%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公司法第二百

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50% 為股東股息紅利。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30%。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芳正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輔助或視訊方式召開時，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前將議事手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時，第一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或視訊輔助方式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權依股東所投之選舉票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計算之。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6,000,0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80,000 股。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成數
董事長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芳正	26,415,300	57.42%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永典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美君		
董事	陳松源	2,980,000	6.48%
獨立董事	王泰昌	-	-
獨立董事	許金水	-	-
獨立董事	黃再興	-	-
合計		29,395,300	63.90%

